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3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依藥師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：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。」違者依同法第23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藥師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另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正本：宜蘭縣藥局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